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西电学位〔2021〕1号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规定（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规定，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授予原则

1. 坚持与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基本相同的标准，坚持择优授予的原则；
2.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实行学位课程考试制度。学位课程考试实施方案上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二、授予对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包含网络、函授、业余、自考等教育形

(1)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②参加所属省(市)学位办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③参加“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④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00分;

⑤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大学英语B》成绩85分以上(含85分)。

(2) 参加“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课程统一考试”且成绩合格;

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位课程考试中,成绩达到75分以上(含75分)可免考相应的学位课程。

4. 毕业论文成绩在“良”以上(含“良”);

5. 本科毕业证书电子注册成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学习时必须已取得专科毕业证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学士学位申请资格

1. 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学术诚信,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及以上者,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2. 曾因申请学士学位弄虚作假的;

3. 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

4. 学位外语水平未达到合格线的;

5. 学位课程成绩未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

6. 在学期间考试作弊或伙同他人作弊的。

五、学士学位的申请办法与授予程序

1. 凡符合授位条件，具备申请资格且需申请学位者，须在毕业后一年半内，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过期不予受理。

2.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向所属学习中心申请，函授教育（含业余）本科毕业生向所属函授站申请，学习中心和函授站审查汇总后向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直接向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提出申请。

3. 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上报教务处审核，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4.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取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为准。

六、申报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在申报过程中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已授予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

七、本规定自文件签发之日起实施，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规定（修订）》（西电学位〔2016〕4号）文件同时废止。2015年秋季（含）以前入学的学生仍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规定》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100%



100%

100%

100%



100%